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基〔2018〕11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基本建设投资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浙江大学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8年9月13日

浙江大学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有效控制建设项目造价，保障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教发〔2017〕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所有新建、扩建、改建等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投资控制。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坚持全过程造价控制的原则，做到以投资计划指导项目概算，以项目概算限定工程预算，以投资控制保障合理决算，实现对工程造价的形成过程进行严格、有效控制。

第四条 学校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小组对项目建设标准、投资计划、设计概算等进行评审；工程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项目管理单位实施代建管理；总务部门对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功能定位进行审核；财务部门负责全过程建设资金筹措和支付的控制；审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业务管理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合规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

第二章 立项审批阶段

第五条 建设项目的立项应遵从《浙江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浙大发基〔2018〕7号）的规定，项目建议书阶段应论证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和功能定位，项目建议书中应包括项目概况、建设依据和必要性、投资估算、效益分析等内容。

第六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质量和深度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教育部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充分考虑建设项目整个建设期间所必须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含土建、安装、装饰、设施设备及室外总体等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监理、工程咨询及社会审计、“七通一平”、办理各项建设许可证及验收、测绘等所发生的向市区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等）和预备费，避免建设项目和投资估算内容的缺项、漏项，提高投资估算编制的准确性。

第八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依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设计任务书应明确体现项目使用单位的需求和学校批准的功能标准（包括建设规模、功能、建设标准、单位面积造价、设备类型和档次、室外管网和环境范围等内容），并作为设计概算控制的主要依据。

第九条 建设项目实行限额设计，不得随意扩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原则上设计概算不得超过原批复概算，如果设计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 10%的，工程管理部门应当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后报教育部申请调整。

第十条 工程管理部门需对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审核，审计部门需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审计，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投资控制的依据，原则上不得调整。

第三章 项目实施阶段

第十二条 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不得突破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需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工程咨询及社会审计等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浙江省相关地方性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招标。

第十四条 投资估算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由审计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分别委托两家有资质的单位采用“背靠背”的方式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其中工程管理部门的工程量清单委托全过程投资控制单位编制。

投资估算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由工程管理部门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再由全过程投资控制单位进行审核。

招标控制价要科学、合理，符合国家及省、市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制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遵循“合法、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充分考虑投资情况、招标范围与承包方式、项目建设要求、对投标单位和投标报价的要求、合同的主要条款、合同工期、材料设备供应及价格的计取、工程量的调整、结算办法、工程变更及价款的调整办法、工程款的支付办法、合同的价格形式及其包含的风险范围、不可抗力等应该承担的风险等。

第十六条 对于投资估算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工程管理部门应将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等提交审计部门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进行调整，意见一致后正式发布招标公告。

第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中标价是项目投资控制的重要依据，投标单价不能随意变更。特殊情况下确需变更单价时，应按照相关的审批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工程管理部门应组织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单位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对不平衡报价

项目、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或信息价的材料设备等进行重点分析，与中标人进行约谈，要求中标人做出解释和保证，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为投资控制重点与难点高度关注。

第十九条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严格控制变更。除施工图设计、施工工艺等问题以外，原则上禁止工程变更和签证。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和签证的，必须严格执行学校变更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发生工程变更时，工程管理部门必须在合同规定时效内对工程变更的范围、内容、工程量、价格等进行书面确认。变更估价的洽谈由工程管理部门造价专业人员负责，并根据变更估价金额大小和审批权限进行分级审批。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预付款、进度款应严格按合同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支付。

第四章 竣工结算阶段

第二十二条 工程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各参建单位及时上报竣工结算，审核竣工结算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按规定需要经审计部门审定工程结算的建设项目，工程管理部门需将竣工结算资料送审计部门审计。

第二十三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全过程投资控制单位或者其他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或初步审

核。审计部门负责工程结算审计，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意见书和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和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办理竣工结算。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中所有费用结算完成后，工程管理部门应及时完成项目竣工备案，并向审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申请。由审计部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评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财务部门配合工程管理部门及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并报教育部审核。根据总务部门的资产增置单，财务部门完成固定资产入账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申请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的建设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复金额 10% 的，须按教育部相关规定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利用自有资金（包括学校自有、捐赠、地方预算资金等）的建设项目，总投资超出备案金额 20% 的，须报教育部重新备案。

第五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门应积极配合工程管理部门，按照教育部、浙江省相关要求及时做好建设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和上报工作。工程建设项目列入教育部投资计划后，应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内容实施，原则上不做重大调整。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管理部门应编制或组织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总用款计划、分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分年度建设工程投资计划。计划应充分考虑报批流程、专业分包或主要设备招标采购等情况对工程进度的影响。年度建设工程投资计划还应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报投资评审办公室、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第二十八条 对于列入教育部计划的工程建设项目，如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和总投资等发生重大变化，还应按照教育部的规定重新向教育部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9月14日印发
